吴承泽案：当“抢帽子”成为产业链

吴承泽案刑期之长、处罚之重创下纪录，也彰显了监管对“市场操纵”这类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文 | 夏木

8月12日，两年前查获的A股最大“抢帽子”市场操纵案在浙江金华宣判。主犯吴承泽因操纵市场、非法经营、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盗窃等数罪并罚，被判刑19年，并处罚金7903万元。

19年的刑期，让吴承泽案超过当年的徐翔案，成为操纵市场及其衍生违法犯罪类案中获刑最高的一起案件。究其原因，用吴承泽自己的话概括就很合适：“你们抓我一人，等于打掉了全国‘黑嘴’产业链的顶端，相当于端掉了后面十万骗子的饭碗。”

曾经的“股评员”

吴承泽出生于1977年，2003年曾因盗窃被捕，6年后却摇身一变，在四川卫视《天天胜券》栏目担任嘉宾，成为一位投资顾问界的“元老级”网红。

当时，他就玩过“抢帽子”的把戏——提前建仓，然后在电视台向散户推荐股票，之后拉高股价自己套现获利。在被证监会调查并移送公安机关后，吴承泽出逃海外，后因父亲病危回国，于2016年1月12日向南京市公安机关投案。2017年，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其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单处罚金人民币2760万元。

尽管有了前科，逃亡海外的吴承泽并没有收手，而是继续干起“老本行”。与在电视台堂而皇之做“黑嘴”不同的是，这一次他采用了在海外建“盘后票”网站的办法，打造了一批“逢荐必涨”的神股。

所谓“盘后票”，指的是股市收盘后才推荐给股民的股票。推荐的同时，荐股者还常常提示股民“切勿追高”。然而，就是这个看似“客观”的推荐，背后隐藏的是一条覆盖了信息发布、推广、交易和配资的“抢帽子”产业链，其本质还是“建仓—荐股—拉高—出货”的套路，和多年前在《天天证券》的“黑嘴”行径并无二致。

金华法院判决书显示，吴承泽本轮“抢帽子”操纵布局始于2016年。2016年7月，在与上海某投资咨询公司负责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后，吴承泽借用该公司投资咨询的牌照，成立上海证券之星陕西分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证券之星”“四川证券之星”）。之后，他指使手下搭建了七个境外网站，用于发布盘后票。并与马允飞合作组建操盘团队，在西安、成都等地搭建操盘窝点。至此，交易端（操盘团队）、发布端（盘后票网站）和推票端（2家“证券之星”）团队建立，而且三个环节的人相互独立，互不认识。

在具体操作上，吴承泽选好股票，由操盘人员买入，此后由身处菲律宾马尼拉的发布人员在每个交易日11:30和15:00收盘后分别发布2只股票，即“午盘票”和“盘后票”，2家“证券之星”则负责推广，诱导股民买入，拉升股价，操盘人员则在开盘后反向卖出获利。

据统计，在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20日的595个交易日，盘后票网站发布股票推荐信息1149次，吴承泽、马允飞等人通过其控制的278个账户对所发布的股票进行“抢帽子”交易，共计操纵股票322只、抢帽子交易操纵股票465次，非法获利2.7亿元。

“荐股必涨”的秘密

那么，为什么“盘后票”总是上涨，总能吸引来投资者呢？这近100%的上涨动能来自哪里呢？经侦人员起初判断，可能是吴承泽利用资金优势拉升了这些“盘后票”。但随着调查的深入，人们发现可能窍门不在于此。

首先，吴承泽团队确实具备一定分析能力，他选的盘后票基本都是小盘股，以及成交量极低的股票。这些股票前期跌幅较大，只要买方

19年的刑期，让吴承泽案超过当年的徐翔案，成为操纵市场及其衍生违法犯罪类案中获刑最高的一起案件。

资金多一点，开盘后就能有 5% 的涨幅。无论是基本面还是技术面，这些股票本身都有一定的上涨空间。一开盘就涨，还会引来市场游资的追捧。

其次，由于这些股票之前跌得比较深，即使涨了 5% 之后，股价也没有到达前期套牢盘的成本价，不会有大量的卖盘，加上公司本身没有大的利空，股票持续上涨的概率很大。吴承泽团队在选股时也会避开大股东减持窗口期的股票，避免大股东借机出逃，导致股价下降。

再次，陕西证券之星、四川证券之星宣传推荐这些股票，逐渐吸引大量投顾和“黑嘴”进来，他们又会把这些股票推荐给会员或潜在会员，吸引大量散户资金买入，从而为这些股票提供了上涨动能。而这些散户资金在吃到上涨的甜头后，既可能对专家或老师产生信任，又可能盲目加仓这些盘后股，从而持续推动股票上涨。

最后，才是交易端的操盘团队，在关键时点持续买入，扮演“主力”拉高冲停，引导散户持续进场，并保持一个“跳二抢一”的比例，即三只“盘后票”中，至多只针对其中一只进行套现获利。这既能够避免产生一定的规律，被监管关注，又能保持相当高的“持续上涨”比例，避免砸了招牌。

“老炮”如何露马脚

由于有过前科，吴承泽对于规避监管十分有心得。盘后票网站建在境外，发布人员也在境外。网站平时是全黑的，只有在盘后，页面上非常隐秘的地方才会显示 6 个数字，但随即就恢复全黑页面，不留下任何证据。

在过去三年多里，吴承泽团队共发了 1149 次盘后票，但只抢了 465 次，避免形成特定规律和趋势，引起监管注意。而在这三分之一的“抢帽子”交易中，吴承泽团队每只股票在建完仓后，一般只抢 5% 左右的获利就走，并不恋战。交易端、发布端和推广端人员相互独立，各不认识，且吴承泽为人十分谨慎，对员工自称老马，大部分情况下也不出面，而是让其信任的杨宏宇等人出面。如果不是受到“罗山东案”的牵连，吴承泽和他的“股九帮”项目可能还会继续运转。

所谓“股九帮”项目，指的是吴承泽的盘后票打出了影响力后，他不再用自有资金建仓和抢涨停获利，而渐渐转向“服务客户”，收取佣金帮助客户出货。一些大股东或投资机构有出货需求，就找到吴承泽，请他前一天在盘后票网站上挂出要出货的股票；第二天庄家就可以趁高出货，或是选择由吴承泽团队来操作账户，或是由庄家自己操作账户套现获利。经侦人员在办理“罗山东操纵市场案”时发现，罗山东买完股票之后需要出货，由于买入的股票数量太多，自己出不了货，经常找“黑嘴”合作。其中一只股票在出货时，找到的是吴承泽的“股九帮”。顺着该条线索，经侦人员才发现了吴承泽跨境操纵市场案的海外线索。

据报道，2018 年初，吴承泽帮罗山东出货“君禾股份”，仅推票费就收了 400 万元。2018 年 7 月，调查组将吴承泽作为普通调查对象，就“罗山东案”拨打了他的电话。吴承泽接听电话后，得知是调查人员要求其配合调查，他立刻声称自己不在当地。挂掉电话后，他立即收拾行装奔赴机场，并指挥其他人转移资产、清理账户、清理操盘点。2019 年 3 月，吴承泽悄悄回国。2019 年 3 月 20 日，吴承泽回国一星期后，公安部门开始收网行动。当天上午 10 点左右，金华市公安局组织 192 名警力，会同证监会稽查人员 69 人，分赴成都、西安、南京、重庆、深圳、河南上蔡、广东汕头、江苏宿迁

等八地，对5处疑似操盘窝点、3处“黑嘴”窝点及18名预抓捕对象开展联合收网行动。吴承泽团伙终于被一网打尽。

“黑嘴生态”怎么管

在吴承泽的数个罪名中，还包含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罪名。判决书显示，2016年年底，吴承泽从他人处获取了一个存储有手机号码、短信等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库的移动硬盘，包含手机号码等信息397.86万条，其中能够与其他信息相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手机号码的公民个人信息达61.45万条。吴承泽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四川证券之星、陕西证券之星的负责人，用于推广盘后票、发展会员。

每天盘后票发布后，全国几万个投顾会给散户打电话、发短信或微信推票，总会有人试着买入。就这样，吴承泽得以搭建一个“抢帽子”操纵的生态，并与广大“黑嘴”形成了黑色产业链：吴承泽需要“黑嘴”二次推广，吸引更多股民买入推高股价，以便出货；“黑嘴”需要100%上涨的确定性来拉会员、赚取咨询费。

有意思的是，“黑嘴”们一旦利用完吴承泽的盘后票，引导股民买完其咨询服务后，往往就会突然“失准”。因为盘后票虽然100%上涨，但是股民肯定不满足于盘后才得知，希望能够提早布局，于是便购买“黑嘴”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成为会员。然而成为会员后，股民并不能真正得到吴承泽提前提供的“盘后票”信息，因为即便是那些“黑嘴”，也不过是吴承泽的下游，是没有机会拿到真正要拉涨的那只股票的信息的。因此，即使买了年度会员，那些股民依旧只能亏损，并且顶多找“黑嘴”算账，而找不到吴承泽头上。

这一看似“姜太公稳坐钓鱼台”的生态圈，还是被后续的经侦找出了破绽。2017年6月到2018年10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控发现，有多个账户在相近的时间点趋同交易多只股票，大量卖出，获利明显。证监会启动调查后进一步发现，这些“问题账户”所交易的异常股票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是各种社交平台上推荐过的，而推荐人正是证券领域所谓的“专家”和“老师”。经侦人员表示，正是以这些“黑嘴”们为线索，他们发现并锁定了吴承泽证券市场操纵案的证据和罪责。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股市黑手，不仅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也影响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作用的正常发挥，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稳定。目前，吴承泽操纵的“盘后票”网站已停止运营。8月12日，浙江省金华中院做出宣判，认定主犯吴承泽构成操纵市场罪、非法经营罪、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盗窃罪等多项罪名，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9年。刑期之长、处罚之重创下纪录，也彰显了监管下重拳的决心。

而在立法层面，又启动修改，并于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修改后，操纵市场情节严重的，最高处5年刑期，而特别严重的，最高将处10年有期徒刑，违法犯罪成本继续提高。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刑法修正案增加了多种操纵类型，抢帽子交易、虚假申报、蛊惑交易等都在其中，对吴承泽们的行为提供了打击利器。今年7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根据要求，到2022年，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将初步建立。

可以预期，未来那些所谓的“股神”、幕后操纵股票的黑手，若再以“稳赚必涨”为辞，将中小投资者玩弄于股掌之中，等待他们的只能是法网恢恢和监管重拳。

今年7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根据要求，到2022年，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将初步建立。